股票代码:600498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烽火星空	指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拉萨行动	指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烽火科技	指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集成	指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行动	指	南京行动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拉萨行动”
南京天权	指	南京天权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关注亮点	指	南京关注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拉萨行动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PB	指	数据存储量的计量单位，等于2的50次方(250)个字节(Byte)。
EB	指	数据储存量的计量单位，等于1,024PB，即2的60次方(260)个字节(Byte)。
手持智能设备，移动智能终端	指	一类具备移动计算能力的电子设备，具有体积小，可远程通讯，携带方便等特点，其典型形式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DA等
物理隔离	指	两个计算机网络间建立的“物理断开，逻辑相连”的状态，这种状态可以在可信任网络和公共网络间建立明确的安全边界，保证内部信息网络不受来自互联网的黑客攻击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ID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权威咨询企业，在信息技术、电信等行业研究领域享有全球声誉
Hybrid开发模式	指	同时使用网页语言与程序语言开发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App)的开发模式。使用这种模式编写的App即有程序语言开发应用的良好交互性，也具有网页语言开发应用的跨平台能力
信息安全	指	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及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保证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
大数据	指	具有体量大、结构多样、时效强等特征的数据，又称巨量数据
企业移动应用平台	指	一类企业级应用软件，企业移动应用平台的功能，是提供移动终端与部署在计算机上的应用服务间的通信通路，实现远程服务调用、信息推送、数据抓取，即时通讯等功能
企业移动管理平台	指	一类企业级管理应用软件，通常包括移动设备管理（MDM）、移动信息化软件管理(MAM)、移动内容管理(MCM)、移动邮件管理(MEM)、移动流量管理(WEM)等细分模块
ExMobi	指	烽火星空推出的一款企业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MobileArk	指	烽火星空推出的一款企业移动管理平台软件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烽火通信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发行股数44,858,523股，另支付现金10,000万元。

（二）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6,475,095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对价75,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1,5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0,000万元）的25%。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烽火通信购买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由公司自筹解决，确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交易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通信将持有烽火星空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51%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烽火星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烽火星空49%的股东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115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3,151万元，增值率375.83%（本报告书中增值率均与烽火星空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相比）。烽火星空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5,04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烽火星空49%的股东权益的最终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已经邮科院备案。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万元）
拉萨行动	49%	44,858,523	10,000

（二）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烽火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14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格，即14.49元/股。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烽火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14日。

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3.05元/股。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

1、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75,000万元，其中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本次发行向拉萨行动发行的股份数=拉萨行动应取得的公司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公司。对应拟发行股份数量为44,858,523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对价75,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1,5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0,000万元）的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3.05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475,09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拉萨行动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烽火通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因盈利预测补偿而被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

除前述条件外，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次解锁

烽火通信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后，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可以进行第一次解锁：

解锁数量=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3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2）第二次解锁

烽火通信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后，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可以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6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3）第三次解锁

烽火通信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后，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可以进行第三次解锁：

解锁数量=新增股份总数的9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二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④第四次解锁

烽火星空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拉萨行动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可以进行第四次解锁：

解锁数量=新增股份总数的10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二、三次解锁股份数量。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烽火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烽火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公司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由公司自筹解决，确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交易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5、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则公司将在作出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之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拉萨行动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到位，则公司将在作出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之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拉萨行动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7、烽火星空截至评估基准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评估基准日，烽火星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烽火通信及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烽火星空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拉萨行动按照本次所转让股份数占烽火星空总股份数的比例（即49%），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9、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拉萨行动应自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如拉萨行动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烽火通信转让标的资产的，烽火通信有权要求拉萨行动继续履行协议，同时每逾期一日，拉萨行动应就其违约行为向烽火通信支付相当于其所获全部对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烽火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并办理完前述相关事宜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烽火星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9、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转让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公司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议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关于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监管部门新政策要求或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股份价格的锁定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向监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等事宜。

6、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

8、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并办理完前述相关事宜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申万“通信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拉萨行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四、关于提议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将在本次董事会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后，公司控股股东方可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向732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授予2879.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8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达孜县工业园区	达孜县工业园区
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烽火星空	指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拉萨行动	指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烽火科技	指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集成	指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行动	指	南京行动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拉萨行动”
南京天权	指	南京天权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关注亮点	指	南京关注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拉萨行动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PB	指	数据存储量的计量单位，等于2的50次方(250)个字节(Byte)。
EB	指	数据储存量的计量单位，等于1,024PB，即2的60次方(260)个字节(Byte)。
手持智能设备，移动智能终端	指	一类具备移动计算能力的电子设备，具有体积小，可远程通讯，携带方便等特点，其典型形式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DA等
物理隔离	指	两个计算机网络间建立的“物理断开，逻辑相连”的状态，这种状态可以在可信任网络和公共网络间建立明确的安全边界，保证内部信息网络不受来自互联网的黑客攻击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ID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权威咨询企业，在信息技术、电信等行业研究领域享有全球声誉
Hybrid开发模式	指	同时使用网页语言与程序语言开发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App)的开发模式。使用这种模式编写的App即有程序语言开发应用的良好交互性，也具有网页语言开发应用的跨平台能力
信息安全	指	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及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保证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
大数据	指	具有体量大、结构多样、时效强等特征的数据，又称巨量数据
企业移动应用平台	指	一类企业级应用软件，企业移动应用平台的功能，是提供移动终端与部署在计算机上的应用服务间的通信通路，实现远程服务调用、信息推送、数据抓取，即时通讯等功能
企业移动管理平台	指	一类企业级管理应用软件，通常包括移动设备管理（MDM）、移动信息化软件管理(MAM)、移动内容管理(MCM)、移动邮件管理(MEM)、移动流量管理(WEM)等细分模块
ExMobi	指	烽火星空推出的一款企业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MobileArk	指	烽火星空推出的一款企业移动管理平台软件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烽火通信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发行股数44,858,523股，另支付现金10,000万元。

（二）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6,475,095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对价75,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1,5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0,000万元）的25%。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烽火通信购买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由公司自筹解决，确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交易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通信将持有烽火星空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51%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烽火星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烽火星空49%的股东权益价值的定